

2021 年度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以及有关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县村镇规划管理工作，审查和报批各乡镇的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综合协调中心村建设。

（三）承担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全县工程建设造价和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经济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

（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招标投标、工程交易、有形市场、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统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和相关企业资质管理。

（五）负责全县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供热、燃气、路灯等市政公用设施行业管理工作。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组织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机械产品的检测和管理。

（七） 负责编制全县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县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及各类城建项目的前期论证、规划选址、工程设计审查、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八） 负责全县建设系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和应用工作；推进新建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工业产品备案工作。

（九） 负责全县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行业工作；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民用建筑结合修建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

（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纳入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6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4,441.9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6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7,868.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4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805.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805.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2,805.87	总计	62	112,805.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2,805.87	112,80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8	21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8	21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33	21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	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57	11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0.00	860.00					
21103	污染防治	860.00	860.00					
2110301	大气	860.00	8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868.72	107,868.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85.16	2,485.16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6.86	2,136.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30	348.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91	102.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91	102.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8.73	838.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8.73	838.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962.38	95,962.3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45.10	1,345.1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2,793.10	82,793.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24.18	11,824.1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479.53	8,479.5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99.12	699.1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80.41	7,78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9.00	3,749.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57.88	3,557.8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24.88	2,324.8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33.00	1,23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2	19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12	19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2,805.87	2,656.13	110,14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8	21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8	21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33	21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	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57	11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0.00		860.00			
21103	污染防治	860.00		860.00			
2110301	大气	860.00		8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868.72	2,136.86	105,731.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85.16	2,136.86	348.3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6.86	2,136.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30		348.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91		102.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91		102.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8.73		838.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8.73		838.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962.38		95,962.3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45.10		1,345.1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2,793.10		82,793.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24.18		11,824.1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479.53		8,479.5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99.12		699.1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80.41		7,78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9.00	191.12	3,557.8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57.88		3,557.8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24.88		2,324.8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33.00		1,23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2	19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12	19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6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4,441.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58	21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57	11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60.00	86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7,868.72	3,426.81	104,441.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49.00	3,74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112,805.8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2,805.87	8,363.95	104,441.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112,805.87	总计	28	112,805.87	8,363.95	104,44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363.95	2,656.13	5,70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58	21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8	21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33	21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	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57	11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0.00		860.00
21103	污染防治	860.00		860.00
2110301	大气	860.00		8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6.81	2,136.86	1,289.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85.16	2,136.86	348.3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6.86	2,136.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30		348.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91		102.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91		102.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8.73		838.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8.73		83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9.00	191.12	3,557.8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57.88		3,557.88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24.88		2,324.8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33.00		1,23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2	19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12	19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0.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6.91	30201	办公费	5.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2.79	30202	印刷费	8.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9.47	30203	咨询费	3.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36.7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33	30206	电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5	30207	邮电费	1.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5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2.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7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04.66	公用经费合计					5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0		6.00		6.00	1.80	2.26		1.40		1.40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4,441.92	104,441.92		104,44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441.92	104,441.92		104,441.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962.38	95,962.38		95,962.3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45.10	1,345.10		1,345.1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2,793.10	82,793.10		82,793.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24.18	11,824.18		11,824.1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479.53	8,479.53		8,479.5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99.12	699.12		699.1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80.41	7,780.41		7,78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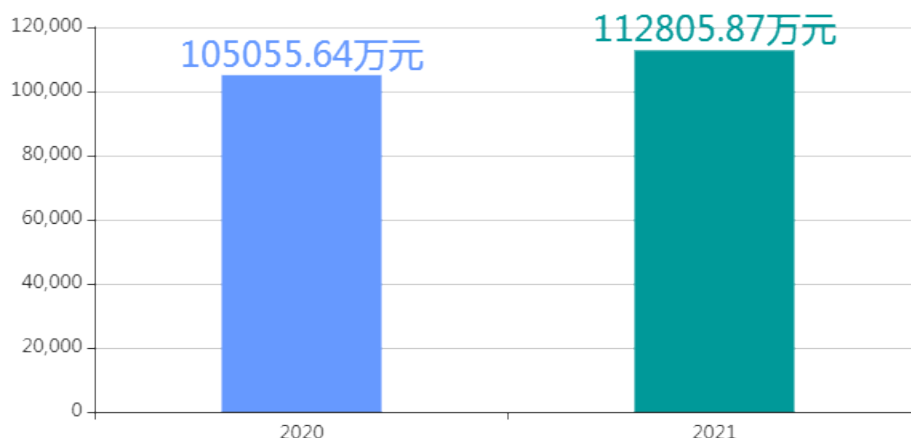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2,805.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50.23 万元，增长 7.38%。主要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及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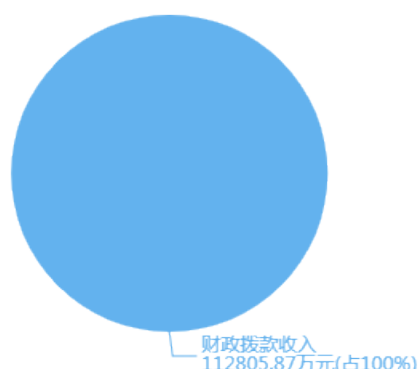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12,80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805.8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2,805.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7,750.23 万元，增长 7.38%。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及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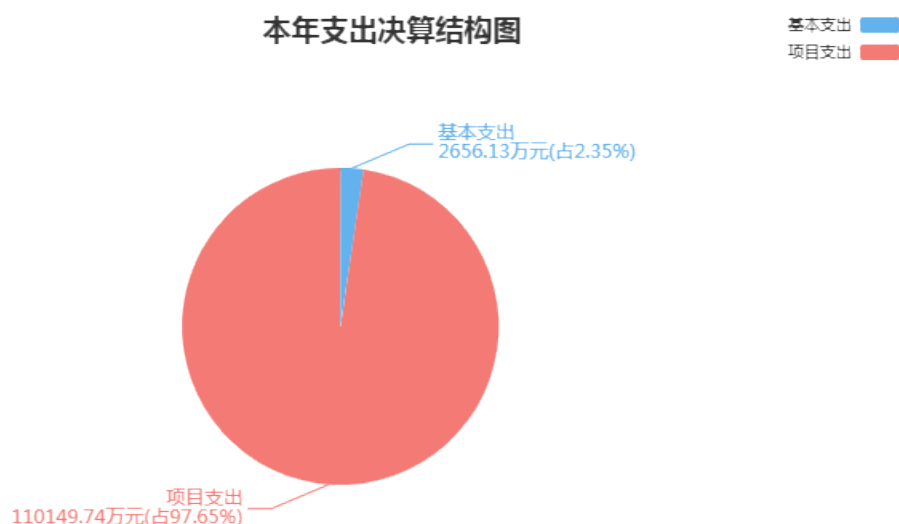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12,80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6.13 万元，占 2.35%；项目支出 110,149.74 万元，占 97.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656.1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1.86 万元，下降 1.92%。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10,149.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7,802.08 万元，增长 7.62%。主要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及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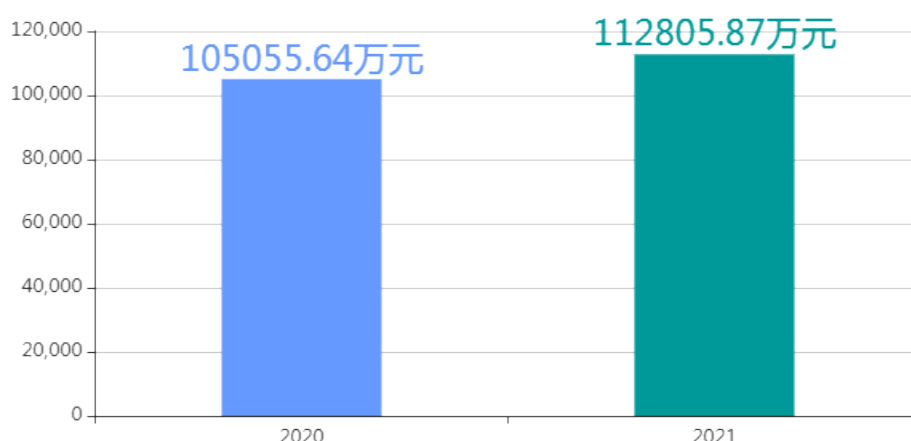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805.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50.23 万元，增长 7.38%。主要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及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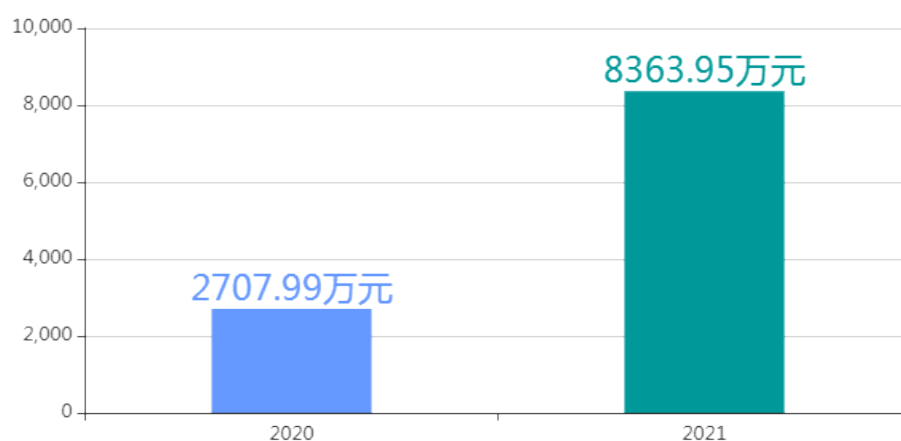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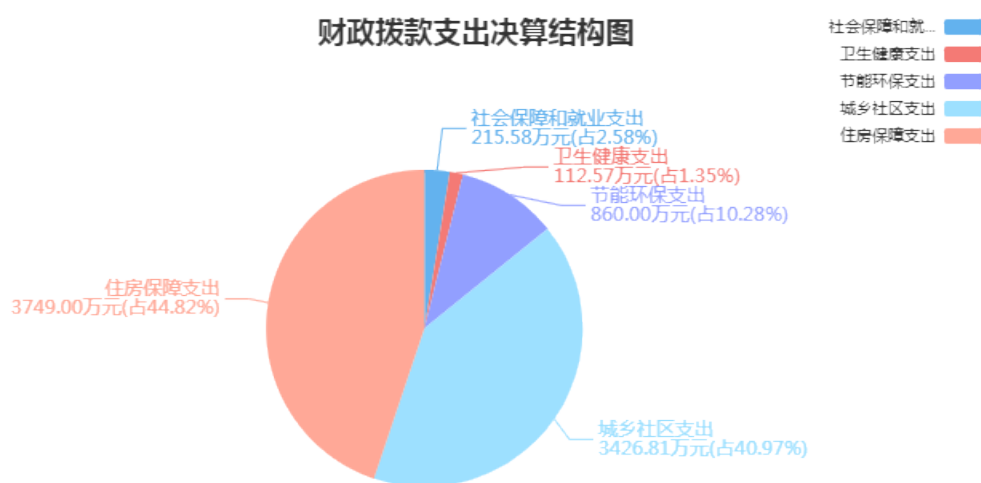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6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1%。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55.96 万元，增长 208.86%。主要是城区棚户区改造支出、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农村清洁取暖支出及污水处理厂运维资金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63.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5.58 万元，占 2.58%；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57 万元，占 1.35%；节能环保（类）支出 860 万元，占 10.28%；城乡社区（类）支出 3,426.81 万元，占 40.97%；住房保障（类）支出 3,749 万元，占 44.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5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区棚户区改造支出及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医疗保险预算与决算科目不同。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资金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0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缩减机构运行开支。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运转补助经费及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科目由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调整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资金支出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7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污水处理厂运维资金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4.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区棚户区改造资金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56.1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60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大力压减行政开支，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公车运

行维护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及加油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来访人员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0.87 万元，主要用于来访人员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5 批次、9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4,441.92 万元，本年支出 104,441.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区建设拆迁征收补偿支出资金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7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区棚户区改造支出资金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政维修维护及重点工程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5,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污水处理厂运维费用减少。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供暖配套费及居民供暖补贴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0.33 万元，下降 0.64%，主要原因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大力压减行政开支，严控“三公”经费和办公运行经费，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必要的支出方面，争创节约型机关，严格实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在保障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63.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73.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63.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63.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作业工作用车、城市应急防汛及工地检查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0,149.7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10,149.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0,149.74 万元。

组织对“运转补助经费”，“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资金”，“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贷款还本付息”，“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0,149.74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0 个项目中，1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运转补助经费”，“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资金”，“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贷款还本付息”，“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运转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16万元，执行数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市政公司划转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二是保障了单位的正常稳定运转。

2、“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全部用于人员和办公场所必要的费用；二是保障了城乡建设事业平稳运转，从而更好地为建设单位服务。

3、“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242.56万元，执行数为242.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农村改厕后续管护的规范化运作；二是14个镇街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服务站；三是厕具维修、粪污抽运队伍正常运转。

4、“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贷款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85 万元，执行数为 3,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足额的归还了贷款本息；二是没有产生逾期记录。

5、“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62 万元，执行数为 1,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二是达到了预期的年污水处理量。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7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部门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居民对全县城建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有效推动了住房及城镇建设事业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8	优
2	运转补助经费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8	优
3	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补助资金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9	优
4	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占地补偿	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	98	优
5	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管理费	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	99	优
6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用	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	88	良
7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	98	优
8	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贷款还本付息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9	2017 年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贷款还本付息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8	优
10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6	优
11	农村房屋安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采集项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2	良
12	施工图审查费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3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3	蒙山兴蒙社区政府购买服务费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4	优
14	平邑兴蒙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6	优
15	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7	优
16	退城入园项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7	优
17	供暖配套费项目	山东易达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98	优
18	居民供暖补贴项目	山东易达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94	优
19	2021 年重点工程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8	优
20	城市建设市政维护维修项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8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			联系电话	209866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2	1362	1362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62	1362	13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污水处理量 2040 万吨, 削减 COD 430.44 吨, 削减氨氮 39.98 吨, 削减总磷 5.59 吨, 削减总氮 240.72 吨。			年污水处理量 2040 万吨, 削减 COD 430.44 吨, 削减氨氮 39.98 吨, 削减总磷 5.59 吨, 削减总氮 240.72 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污水量	2040	2040	15	15	
		质量指标	水处理排放标准	一级 A	一级 A	15	15	
		时效指标	处理速度	快速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运营成本	降低 5%	降低 4%	10	8	进水水质差, 药剂投加大, 设备老旧维修费用多; 加强管理节能降耗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	地表水 IV 类	地表水 IV 类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淮河流域污染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削减 COD	9560 吨	9560 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防治影响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浚河流域群众满意度	95%	95%以上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贷款还本付息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5	3585	35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85	3585	35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归还贷款本息，不产生逾期记录。				及时足额的归还了贷款本息，没有产生逾期记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归还本息金额	3585	3585	20	20	
			归还本息次数	4	4	10	20	
		质量指标	归还本息完成率	100%	100%	20	20	
			不良贷款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归还本息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机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及时,工作争先创优。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确保建筑安全事故零发生,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建设任务完成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0万元	1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业产值	持续增长	增长放缓	10	8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建筑业产值下降;多渠道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

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4211684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56	242.56	242.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56	242.56	242.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4个镇街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服务站,厕具及时维修、粪污抽运队伍正常运转。			14个镇街已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服务站,厕具维修、粪污抽运队伍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改厕户 镇街数量	14个	14个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报抽、报 修	3日内	3日内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厕具维修成 本控制	根据市 场调剂	根据市场调 剂	10	10	
			粪污抽成本 控制	≤50元	30-50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其他产 业发展	有效带 动	有效带动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农村人 居环境	有效改 善	有效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粪污无害化 处理	及时处 理	处理较及时	5	4	监管力度不 够;加强监 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农村改 厕长效管护 机制建设	基本建 立健全	基本建立健 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项目村农民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运转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216	2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	216	2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及时，工作争先创优。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确保经费保障到位，确保建筑业无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建筑业良性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建设任务完成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城乡建设任务及时情况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业产值	持续增长	增长放缓	10	8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建筑业产值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筑安全情况	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1 年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自评工 作情况总结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一、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全称：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所属单位构成

纳入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 人员构成

我单位现有行政事业人员 180 人，离退休人员 60 人，遗属 7 人。

4. 单位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以及有关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 负责全县村镇规划管理工作，审查和报批各乡镇的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综合协调中心村建设。(三)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

主体行为；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招标投标、工程交易、有形市场、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统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和相关企业资质的管理。（四）负责全县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供热、燃气、路灯等市政公用设施行业管理工作；（五）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组织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机械产品的检测和管理。简要说明自评项目的基本情况，一般包括：自评项目个数、预算总金额、项目内容等，部门（单位）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2. 项目事实依据及必要性

住建局承担我县城城乡建设各项工作，负责村镇建设方面的危房改造、旱厕改造、清洁取暖以及村镇限额以上建筑项目，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供热、燃气、路灯等市政公用设施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及附属物的征收补偿和县城棚户区改造工作。为保障城乡建设事业平稳运转，促进各项建设事业更大发展，保障人员和办公场所必要的费用，更好地为建设单位服务和促进行业发

展。

3.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建设产生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费用、差旅费、印刷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以及人员相关经费。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项目实施单位：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人员和办公场所必要的费用，从而更好地为建设单位服务和促进行业发展。

4.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及构成

2021 年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预算为 1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产生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费用、差旅费、印刷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以及人员相关经费。

5.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设定情况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全部足额及时拨付，城乡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城乡建设任务及时情况达到 100%，预算执行按时完成。

6.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设定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建筑产业值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保障了建筑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地促进了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7.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

行业满意度 $\geq 95\%$ ，未出现投诉情况。

8. 项目支出其他指标设定情况

无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总分 100 分）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全部用于人员和办公场所必要的费用，保障了城乡建设事业平稳运转，从而更好地为建设单位服务，促进了行业发展。自评分值 98 分。

2.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10 分）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全年共计落实资金 1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0 万元，自评分值 10 分。

3.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50 分）

及时到位的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全部用于人员和办公场所必要的费用，使城乡建设任务均有效地完成。自评分值 50 分。

4.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30 分）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使办公人员全力保障建筑安全，在整个年度中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促进了建筑行业健康持续地发展。但

由于受到疫情的冲击，建筑业产值上半年有所降低。自评分值 28 分。

5.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自评分值（满分 10 分）

不存在群众及行业投诉情况，自评分值 10 分。

6. 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未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原因分析：无

(2) 年初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差异分析：无

(3) 未完成产出指标情况分析：无

(4) 未完成效益指标情况分析：无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差异情况分析：无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未来的工作当中要继续做好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的预算工作，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城乡建设事业运转补助经费足额及时拨付，从而更好地为建设单位服务和促进建筑行业发展，提高政府公信力。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